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嵊州市乡村水环境治理项目 pvc-u 管材采购项目

甲方：嵊州市水联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嵊州市水联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2月7日

甲方（采购方）：嵊州市水联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清单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合同单价	统一折扣率报价（%）	备注
1	pvc-u 排水管	De50	米	1	4.32	3.67	85%	公元牌
2	pvc-u 排水管	De75	米	1	6.90	5.87		公元牌
3	pvc-uC 排水管	De110	米	1	12.09	10.28		公元牌
4	pvc-u 排水管	De160	米	1	25.85	21.97		公元牌
5	pvc-u 排水管	De200	米	1	43.83	37.26		公元牌
6	pvc-u 直接	De50	只	1	0.77	0.65		公元牌
7	pvc-u 直接	De75	只	1	1.22	1.04		公元牌
8	pvc-u 直接	De110	只	1	2.56	2.18		公元牌
9	pvc-u 直接	De160	只	1	5.83	4.96		公元牌
10	pvc-u 直接	De200	只	1	15.89	13.51		公元牌
11	pvc-u 等径三通	De50	只	1	2.00	1.70		公元牌
12	pvc-u 等径三通	De75	只	1	3.85	3.27		公元牌
13	pvc-u 等径三通	De110	只	1	8.05	6.84		公元牌
14	pvc-u 等径三通	De160	只	1	21.85	18.57		公元牌
15	pvc-u 等径三通	De200	只	1	60.32	51.27		公元牌
16	pvc-u 弯头	De50*90°	只	1	1.53	1.30		公元牌
17	pvc-u 弯头	De75*90°	只	1	2.51	2.13		公元牌
18	pvc-u 弯头	De110*90°	只	1	4.95	4.21		公元牌

19	pvc-u 弯头	De160*90°	只	1	16.26	13.82	公元牌
20	pvc-u 弯头	De200*90°	只	1	43.77	37.20	公元牌
21	pvc-u 弯头	De50*45°	只	1	1.24	1.05	公元牌
22	pvc-u 弯头	De75*45°	只	1	1.80	1.53	公元牌
23	pvc-u 弯头	De110*45°	只	1	3.85	3.27	公元牌
24	pvc-u 弯头	De160*45°	只	1	10.69	9.09	公元牌
25	pvc-u 弯头	De200*45°	只	1	28.72	24.41	公元牌
26	管卡	De50	个	1	1.06	0.90	公元牌
27	管卡	De75	个	1	1.38	1.17	公元牌
28	管卡	De110	个	1	2.20	1.87	公元牌
29	管卡	De160	个	1	3.26	2.77	公元牌
30	管卡	De200	个	1	7.24	6.15	公元牌
31	胶黏剂	500g/罐	罐	1	8.72	7.41	公元牌
单价合计：大写：叁佰零壹元叁角贰分						301.32	
合同总价：大写：玖佰零伍万元整						9050000.00	

备注：1、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数量按实结算。合同期间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乙方须另附一本各规格型号管材、管件产品价格书(装订成册的正规版本)。

3、如实际施工中所需货物规格型号在本次招标货物一览表中未列入的，价格则根据乙方提供各规格型号管材、管件产品价格书同比例下浮(以本项目成交统一折扣率为准)。

4、在供货期内，若因项目实际需要，货物超出合同总价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的，按原合同单价签订补充合同后予以执行。

第二条：质量保证

1. 货物应是原装全新的经检验合格的产品，积压的库存商品排除在外。完全符合采购要求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配附完整的出厂配置及附件。投

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2. 管材上必须标有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批号；管件上必须标识生产厂家商标。

3. 产品的设计及制造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4. 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地点、时间及要求

1. 交货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供货前涉及数量、规格、到货时间，由采购单位通知供货单位具体交货数量，到货时长不超过 3 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项目现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货物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货物数量不限，运输方式不限，须完整安全按时送达至采购人项目现场指定地点。

4. 需现场指导安装。

第四条：供货期

供货期 1 年（双方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若到期或供货期内供货达到预算金额的，则重新组织招标。

第五条：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数量按实结算。合同期间单价不予调整。

第六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分批付款，该批次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至该批次货款额的 95%，剩余 5% 的货款，待质保期满后 1 个月内付清。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90500 元，在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单位，待最后一批货物到场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第八条：质保期

自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免费质保。

第九条：验收

1. 验收：货到工地进行抽查验收，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不达标者将予以退货，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卖方应赔偿损失，买方有权重新选择供货人。

2. 货到工地后，在合同期内，甲方将至少安排两次产品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检测不合格的，该批次货物无条件退货处理。

3. 不定时抽检：当批次抽检不合格的，重新抽检前一批次货物，如还是被检测出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卖方应赔偿损失，买方有权重新选择供货人。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安全责任

乙方承担货物到货过程中运输、装卸、质保期内维修服务的所有安全责任。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联系地址：嵊州市雅石路74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账 号：85090154740003446

签订日期：2025年2月7日

乙方（盖章）：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埭西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账 号：1207031109042000424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